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48.9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陈苹、缪品章、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扬、许金炉、刘智良、叶明、梁一红、黄开坚、刘光江、邱宇、王锐，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6、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48.9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尚剑红，尚剑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交易为关联交易，但没有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7、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合理、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_____ 王思鹏_____ 李颖江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